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79號

抗 告 人 麥燦文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拍字第1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7年4月23日以其所有  
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為擔保  
對伊所負之一切債務，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下同）4,560萬元、4,440萬元之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最高  
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嗣抗告  
人於同107年4月24日分別向伊借款3,800萬元、3,700萬元。  
詎抗告人自113年5月25日起即未遵期清償本息，依約視為全  
部到期，為此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債權之爭執，已另案提起訴訟，為此提  
起抗告等語。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有明文。又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  
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  
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  
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

01 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  
02 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  
03 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  
04 字第270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抵押權設  
06 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借款契  
07 約書、借款保證支用書、存款往來明細查詢、系爭不動產登  
08 記謄本、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明細為憑（見原審卷第10至  
09 24、42至76、100至125頁），原審依相對人所提出之前開證  
10 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系爭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且相對人  
11 所主張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原裁定予以准許，並  
12 無不合。至於抗告意旨上開所陳，係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13 執，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  
14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22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23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24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黃品瑄